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丁煥德**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八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學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丁先生曾先後就職於黃島發電廠、青島發電廠、臨沂發電有限公司、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燃料有限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丁先生在電力生產、調度、燃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倪守民**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泰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東核電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政府辦公廳、香港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觀經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彭興宇**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武漢大學，研究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彭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華中電業管理局、中國華中電力集團公司、湖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彭先生在電力企業審計、財務、資產等專業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羅小黔**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羅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貴州烏江渡發電廠、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貴州分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在電力設計、基建、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張志強**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先後就職於烏江渡發電廠、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公司）。張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戰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鵬雲**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甘肅省白銀供電局、甘肅省電力工業局、西北電力集團公司、國家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管理、電力體制改革、政策研究、企業管理、法治建設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王曉渤**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經濟師，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現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和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威海市環翠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美國太平洋頂峰投資有限公司、英國CAMCO國際碳資產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資本運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



**馮榮**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六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兼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寶珠寺水電建設管理局、寶珠寺電廠、四川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馮先生在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豐鎮平**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學二級教授、陝西省葉輪機械及動力裝備工程實驗室主任。豐先生曾為德國斯圖加特大學航天系統研究所訪問學者、德國柏林工業大學航空推進實驗室DAAD訪問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葉輪機械研究所所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副院長、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院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專業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主任等。



**李興春**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復旦大學原子核科學系本科、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萬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利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昆明青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利得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兼上海分會副會長、上海金融學院客座教授。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西新余食品聯合總公司、江西新余物資局、攜程旅行網、富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西部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實業、證券、信託等領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從業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孟剛**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四月，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並獲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經濟安全研究院院長，兼任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副會長，光華工程科技獎勵基金會副理事長；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76)獨立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036)獨立董事。研究方向：產業經濟學、產業安全及國家經濟安全。



**王躍生**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銀行歐盟經濟與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研究方向：新制度經濟學與經濟轉軌問題、轉軌國家經濟研究、企業理論與企業制度及公司治理、當代國際經濟與跨國公司。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轉軌的國際比較、企業理論與國際企業制度以及當代國際經濟。



**陳焯**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風控專家、審計法務部部長和山東省綠色發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女士曾就職於山東省稅務系統。陳女士在稅務、審計、法律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一年的工作經驗。



**馬敬安**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級政工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監事、紀委書記。馬先生一九八六年參加工作，先後就職於坊子發電廠、濰坊發電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馬先生在企業文化、工會等方面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



**張鵬**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高級經濟師，山西財經大學本科學歷，管理學學士，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副總經濟師，兼任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先後就職於華電國際鄒縣發電廠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



**張戈臨**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力工程系，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科技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兼任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先後就職於山東電力集團公司送變電工程公司、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電力電網生產、管理、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規範運作、法律法規、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彭國泉**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熱能動力專業，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安徽文匯新產品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華麟國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先後就職於青山熱電廠、武昌熱電廠、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在電力生產、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斌**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湖南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陳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力報社、國家電力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監事、工委主任等職務。陳斌先生在電業行業方面具有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



**宋敬尚**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四年六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工程領域專業，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兼任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宋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天津發電檢修工程公司、天津軍糧城發電廠、天津市電力公司、天津軍糧城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宋先生在電力工程技術、生產運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秦介海**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二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碩士，美國德克薩斯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秦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電力工程諮詢院、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秦先生在戰略投資、電力工程、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武日傑**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高級政工師，畢業於華北工學院財務管理專業，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武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濰坊發電廠、安徽宿州發電有限公司、漯河電廠籌建處、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武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電源項目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經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初步核算，二零二一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143,670億元，比上年增長8.1%。全社會用電量83,1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14.7%。分產業看，第一產業用電量1,02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4%；第二產業用電量56,1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1%；第三產業用電量14,2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7.8%；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11,74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3%。

### (2) 營業額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9.84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度增加約12.98%，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

###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1,153.83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增加約43.17%，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44.7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增加約79.91%，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大幅上漲。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3.5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減少約0.96%，主要原因是煤炭銷售量降低。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15.0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減少約2.15%，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資產增資福新發展公司及新投產機組綜合影響。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37.7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減少約4.11%，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資產增資福新發展公司及檢修減少。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9.58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增加約9.8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職工薪酬增長及新投產機組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8.27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增加約46.27%，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 (4) 投資收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64.62億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0.45億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一年處置部份股權的影響。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7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增加約31.85%，主要是發電供熱、購煤補貼增加。

###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3.6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度增加約46.32%，主要是發電副產品收益增加。

###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3.53億元，比二零二零年減少約3.97%，主要是本集團資金成本率降低。

### (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24.70億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5.22億元，主要是參股煤礦企業及福新發展公司效益增加。

### (9)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7.75億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2.16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10) 資產質押與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118.94億元，將其電費、熱費收費權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25.36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抵押。

### (11)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87.26億元，其中歐元借款約為6.66百萬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5.70%。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60.79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566.82億元。本集團的短期、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含一年內到期)餘額約為人民幣253.97億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5.68億元。

### (12)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 (13)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0.64億元。

### (14) 減值損失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出售其持有的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筆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約人民幣18.05億元的處置損失及過渡期對價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另外，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提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6.01億元，減少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14.38億元，董事會認為：上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依據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同意上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15) 現金使用分析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7.21億元，二零二零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2.86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一年煤炭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7.9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減少約人民幣42.60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一年處置股權、資產收入增加的影響；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9.58億元，二零二零年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2.02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一年公司發行權益金融工具與債券、取得借款等融資增加的影響。

### (16)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獲得收入，且外幣借款數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風險較低。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未採用相關對沖措施。

### (17)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冠疫情在報告期內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保持充足。根據目前中國疫情防控的成果，預計新冠疫情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抓好常態化疫情防控，紮實細緻做好安全生產與燃料保障工作。健全疫情防控預案，充分考慮極端情況下突發疫情各項應急準備工作，做到快速反應、妥善處置、及時報告。認真落實國務院及各地區疫情防控政策規定，確保疫情防控形勢安全平穩。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從事發電、供熱、煤炭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所生產的電力供應至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第126頁。

### 股息

根據九屆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以總股本9,869,858,215股為基數），合計約人民幣2,467,465千元（含稅）。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上述股息派發預案經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預期該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付。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及22。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利息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計約為人民幣3,397.56千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737千元）。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股東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把環保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嚴格落實各項環保要求，做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積極組織實施，確保環保改造按計劃推進並達到預期目標。充分發揮設備的高效節能環保持性，牢固樹立環保紅線意識，完成主要污染物總量減排指標，各類污染物確保達標排放並努力降低排放水平。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不斷強化環保技改過程管控，完善環保監控平台建設，加強環保實時在線監督。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95台燃煤發電機組全部達到超低排放要求。

###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秉持「績效識才，競爭擇優，酬顯其績」的人才理念，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規章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並且不斷加強人才培養，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努力為員工創造有活力、舒適的工作環境，共同為未來而奮發，建設一流的隊伍，打造一流的發電企業。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6%，封頂值按照國家及地方規定執行。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辦理退休手續後，有權從國家獲得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企業年金理事會管理的企業年金以補充上述計劃。根據此計劃，職工需根據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年期繳納一定的款項作為個人儲蓄養老保險金，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按職工繳款額的四倍繳納。職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就該等計劃做出的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6.90億元，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 職工醫療保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職工醫療保險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度一致。根據本集團估計，執行上述醫療保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除上述支出外，無須就有關職工的其他醫療費用付款。

###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規定，致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b)。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長期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友好溝通，合作共贏，建立適應市場變化的競價議價機制。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約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0.55%	/
五大客戶總和	56.30%	/
最大供貨商	/	7.19%
五大供貨商總和	/	21.59%

本集團的供貨商主要為煤炭供應企業。本集團下屬發電企業分佈較為分散，因此供貨商亦分佈較為分散，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採購的總和未超過30%。

本公司所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身份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 (L)	45.94%	55.62%	-	實益擁有人 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H股	85,862,000 (L) <sup>註</sup>	0.87%	-	5.00%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757,226,729 (L)	7.67%	9.29%	-	實益擁有人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發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維持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上市證券百分比。

###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部份數據。每屆董事及監事現時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並可於每三年進行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獲得續期，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職不可超過六年。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變動
丁煥德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屆五次董事會獲選董事長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屆一次董事會獲重選副董事長
彭興宇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	執行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屆一次董事會獲聘任總經理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
李鵬雲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
王曉勃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馮榮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屆一次董事會獲連任財務總監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李孟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陳煒	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屆一次監事會獲重選監事會主席
馬敬安	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監事
張鵬	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職工選舉獲選
彭國泉	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屆一次董事會獲連任
陳斌	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屆一次董事會獲連任
宋敬尚	總工程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九屆八次董事會獲聘任
秦介海	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屆二十四次董事會獲聘任
武日傑	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九屆八次董事會獲聘任
張戈臨	公司秘書、原董事會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聘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屆二十一次董事會辭任董事會秘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項下所要求的詳情(倘適用或適宜))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6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仔細查詢後，本公司理解其所有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 董事和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財政年度年終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訂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二零二一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重大事項

### 1. 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股權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收購標的附屬公司股權事項的相關議案獲審批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A股及A股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的修訂稿，及相關加期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發行A股及可轉換債券購買資產事項經過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的二零二一年第21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並獲得無條件通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核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的批覆》。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及時開展了標的資產過戶相關工作。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蒙東能源」)45.15%股權及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福源熱電」)36.86%股權均已完成過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及新增可轉換公司債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關登記材料。本次非公開發行新股數量為6,881,562股，非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量為14,701,590張，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登記證明》。

## 董事會報告書(續)

由於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5%，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 2. 變更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張志強先生、李鵬雲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張志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李鵬雲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因工作原因，苟偉先生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郝彬先生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李鵬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彭興宇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3. 聘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宋敬尚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武日傑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秦介海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4.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王大樹先生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辦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當日生效。宗文龍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當日生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獲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李孟剛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王躍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5. 董事會秘書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因工作調動原因，張戈臨先生辭去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職務。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6. 向中國華電出售寧夏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寧夏靈武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寧夏靈武」)之65%股權以及寧夏靈武應收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寧夏供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寧夏供熱」)之53%股權。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合併基準計算的有關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按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已經完成，其中寧夏靈武協議和寧夏供熱協議項下的最終交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8.50億元和人民幣14.86億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7. 新能源資產整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度，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新能源資產出售交易。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新、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華電、華電福新、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能源資產出售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約為人民幣212.37億元，方式為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於本公司27家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相當於不超過約人民幣136.09億元；及本公司向福新發展現金出資不低於約人民幣76.28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股權及資產出售協議，據此，福新發展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新能源股權及資產，交易對價約人民幣20.82億元。

經過渡期損益調整，本公司向福新發展現金出資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76.87億元，福新發展購買本集團新能源股權及資產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22.09億元。

由於該等交易同時涉及收購事項(即收購福新發展37.19%股權及下述收購湖南區域公司)及出售事項(即出售新能源公司及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其將通過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出售事項將與先前交易(即前述寧夏資產出售)合併計算，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前期項目轉讓協議，據此，福新發展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52.89億元出售相關新能源資產、新能源股權及新能源前期項目。

## 董事會報告書(續)

經過渡期損益調整，福新發展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購買本公司同意出售相關新能源資產、新能源股權及新能源前期項目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56.08億元。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出售事項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ii)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iii)先前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遵守了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分公司與福新發展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分公司訂立黃石出售協議及韶關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同意出售而福新發展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分公司同意購買若干目標項目(即振華分散式光伏一期20兆瓦發電項目、98兆瓦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及赤馬50兆瓦農光互補項目)。本次交易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35億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由於(i)出售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計基準計算低於5%但高於0.1%；(ii)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先前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已遵守了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i)先前交易中的最新一項交易(具體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前述新能源整合所涉及的各项交易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零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獲得審批通過，除赤馬項目外，各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及資產截至本報告日已全部完成交割，不再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8.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於湖南區域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包括其於長沙公司所持有的70%股權，於常德公司所持有的48.98%股權及於平江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權，上述交易的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31.46億元。股權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完成交割，彼等之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關於收購湖南區域公司的交易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涵義的詳細信息，請見本報告前述「董事會報告書—重大事項—7. 新能源資產整合事項」部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已經完成，最終交易總對價為人民幣34.95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

### 9. 向中國華電轉讓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茂華公司」)股權及債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與債權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股權人民幣1元、債權約人民幣28.52億元的對價將本公司所持茂華公司的100%股權及債權協議轉讓給中國華電。上述交易的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28.52億元，股權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交割。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已經完成，茂華公司已不再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 董事會報告書(續)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已經完成，最終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8.68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10. 修訂《公司章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的新增6,881,562股股份已辦理登記。本次交易後，本公司總股本由9,862,976,653股變更為9,869,858,215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62,976,653.00元變更為人民幣9,869,858,215.00元。鑑於上述本公司總股本和註冊資本變更情況，本公司應對現有《公司章程》中的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做出相應修訂。按照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董事會授權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已由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11. 更換審計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並於二零二零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審議通過。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二零二零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12. 股東回報規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公司長遠利益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且每股派息不低於人民幣0.2元。前述股東回報規劃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 關連交易

#### 1. 與中國華電訂立寧夏資產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寧夏靈武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靈武之65%股權以及寧夏靈武應收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寧夏供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寧夏供熱之53%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已經完成，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夏靈武協議和寧夏供熱協議項下的最終交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8.50億元和人民幣14.86億元。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於本項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重大事項」第(6)項內容。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2. 新能源資產整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度，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華電福新、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新能源資產出售交易。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新、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華電、華電福新、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能源資產出售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約為人民幣212.37億元，方式為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於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相當於不超過約人民幣136.09億元；及本公司向福新發展現金出資不低於約人民幣76.28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股權及資產出售協議，據此，福新發展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新能源股權及資產，交易對價約人民幣20.82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前期項目轉讓協議，據此，福新發展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52.89億元出售相關新能源資產、新能源股權及新能源前期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黃石光伏公司與福新發展全資子公司金泉黃石公司訂立黃石出售協議，據此黃石光伏公司同意出售而金泉黃石公司同意購買陽新項目與振華項目，共計計劃裝機容量為118兆瓦。於同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韶關南雄公司與福新發展全資子公司福新南雄公司訂立韶關出售協議，據此韶關南雄公司同意出售而福新南雄公司同意購買赤馬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50兆瓦。陽新項目、振華項目及赤馬項目均未投入正式運營。本次交易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35億元。

關於本項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重大事項」第(7)項內容。

### 3.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於湖南區域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包括其於長沙公司所持有的70%股權，於常德公司所持有的48.98%股權及於平江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權，上述交易的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31.46億元。股權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完成交割，彼等之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已經完成，最終交易總對價為人民幣34.95億元。

關於本項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重大事項」第(8)項內容。

### 4. 向中國華電轉讓茂華公司股權及債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與債權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股權人民幣1元、債權約人民幣28.52億元的對價將本公司所持茂華公司的100%股權及債權協議轉讓給中國華電。上述交易的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28.52億元，股權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交割。截至本報告日期，茂華公司已不再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於本項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重大事項」第(9)項內容。

## 董事會報告書(續)

**5. 濰坊公司及龍口公司減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集團」)和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濰坊公司」)簽訂濰坊減資協議。據此，濰坊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將相應退出濰坊公司。濰坊公司將就有關減資購回山東發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對價為人民幣9.39億元。減資完成後山東發展將不再持有濰坊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與濰坊投資持有濰坊公司之股權將分別提高至64.29%及35.7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山東發展、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產投」)、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中心(「萊西國投」)和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龍口公司」)簽訂龍口減資協議。據此，龍口公司將進行減資，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將相應退出龍口公司。龍口公司將就有關減資購回山東發展、威海產投及萊西國投所持股份，有關購回的對價為人民幣1.81億元。龍口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濰坊公司和龍口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濰坊公司、龍口公司減資應合併計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減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實施濰坊公司及龍口公司減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1. 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A. 於二零二一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保理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服務，包括反向保理和保理等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本公司董事建議將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限(包括將由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設定為人民幣75億元。

本集團與華電保理共發生保理業務規模30.16億元，其中反向保理29.16億元，正向保理1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B. 續期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保理簽署並續期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續期後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的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華電保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2. 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簽署並續期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期後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的日均存款餘額不高於人民幣90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融資日均餘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華電財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人民幣90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涉及金額將繼續保持極小數額，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因此該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條款，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簽署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據此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其中，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為人民幣90億元，且不超過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9.30億元，沒有超過人民幣90億元且不多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3. 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和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 A. 簽署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了《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燃料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40億元，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中國華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燃料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一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等事宜。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和上述補充協議，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年度上限經調整後為人民幣140億元，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100.81億元，由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產品和相關服務(含環保技改的費用)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32.73億元，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124.90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

## 4. 與北京華濱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向北京華濱租賃華電大廈的若干物業，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4,264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續)

北京華濱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租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本集團與北京華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北京華濱續訂租賃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辦公環境，並且該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向北京華濱支付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4,212.52萬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 5. 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發生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融資餘額為人民幣7.88億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5.87億元，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5.00億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2.53億元，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3.50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

### 6. 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炭運銷」)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簽署為期三年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35億元。

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已批准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7.37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與兗州煤業續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度採購上限均不會超逾人民幣80億元。

兗州煤業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鄒縣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兗州煤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已批准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集團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28.73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8. 與中國華電的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與中國華電簽署為期三年的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商業銀行貸款利率，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質押、第三方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的情況下，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構成關連人士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貸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可豁免財務資助，可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按照相關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上述借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內，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年均餘額為人民幣171.66億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董事會遞發載有上述(1)至(7)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就各項載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的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交易，如其構成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和/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的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交易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發行債券

二零二一年，為滿足經營需要，本集團成功發行五期超短期融資券，面值共計人民幣105億元，票面年利率範圍為2.16%-2.58%；本集團成功發行五期中期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11億元，票面年利率範圍為3.06%-3.57%。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e)及31(f)。

### 發行權益融資工具

二零二一年，為滿足經營需要，本公司成功發行二期永久資本證券，面值共計人民幣45億元。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e)。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段)。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7頁。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發生了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事項。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與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相關之重大因素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業務回顧和展望」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境內核數師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換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國際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除此之外，過去三年內無其他核數師更換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丁煥德  
董事長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重視公司法理，不斷推進管理創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實現本公司成長與股東利益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公司章程的一部份)；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本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
12. 本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本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17.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18.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董事會恪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文件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務情況，認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的企業管治水平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要求，無與該等條文偏離的地方。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全體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表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 審計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

各董事通過指揮及監督本公司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的事務。我們認為各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丁煥德	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興宇	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	執行董事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李鵬雲	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馮榮	執行董事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孟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個人數據已詳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屆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但該董事的任期應於該屆董事會換屆時終止。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在九名非執行董事中，有四名(不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孟剛董事為會計人士，可以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能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並皆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董事都可取得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本公司鼓勵董事閱讀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以發展及重溫專業技能。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姓名	培訓情形 <sup>(註1)</sup>
丁煥德	A
倪守民	A
彭興宇	A
羅小黔	A
苟偉 <sup>(註2)</sup>	A
郝彬 <sup>(註2)</sup>	A
張志強	A、B
李鵬雲	A、B
王曉渤	A
馮榮	A
豐鎮平	A
李興春	A
王大樹 <sup>(註2)</sup>	A
宗文龍 <sup>(註2)</sup>	A
李孟剛	A
王躍生	A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註1:

-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相關培訓材料及更新數據  
B: 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

註2:

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大樹先生及宗文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現任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董事長由丁煥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董事長)擔任，總理由羅小黔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總經理)擔任。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当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董事長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介，並適時獲得足夠可靠的數據。董事長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 經理層

董事會和經理層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總經理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進行分工合作。經理層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擬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7)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8)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及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董事會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4)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5) 監事會提議時；及
- (6)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另發給通知。除此之外，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之書面通知後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董事，但任何董事皆有權在通知發出之前或之後放棄收到通知的權利。且董事會秘書把上述之會議通知在會議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楚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均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便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作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秘書會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的意見。董事會秘書於董事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段內，一般會將董事對議案內容有分歧的會議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發表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議案草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做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會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達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由董事會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要求查閱，董事會秘書將在合理的時段內向該董事公開有關會議記錄。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了如下小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並按照法律、法規和《管治守則》所訂的原則制訂其職權範圍。各專門委員會設在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為這些委員會撰寫會議文件，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亦須對財務數據的完整性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董事會亦肩負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交由總經理承擔。董事會定期檢討總經理的職能及賦予總經理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有關的業績表現，並保留行使多項職權，包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述決議事項，除上述第(6)、(7)、(12)項及對外擔保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就企業管治方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履行了下列職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董事會十六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不含委託)／
		應出席次數
丁煥德	董事長、執行董事	16/16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6/16
彭興宇	非執行董事	16/16
羅小黔	執行董事	16/16
苟偉	原非執行董事	1/1
郝彬	原非執行董事	1/1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15/15
李鵬雲	非執行董事	15/15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16/16
馮榮	執行董事	16/16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6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6
王大樹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宗文龍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李孟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五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丁煥德	董事長、執行董事	6/6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5/6
彭興宇	非執行董事	3/6
羅小黔	執行董事	4/6
苟偉	原非執行董事	0/1
郝彬	原非執行董事	0/1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5/5
李鵬雲	非執行董事	3/5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4/6
馮榮	執行董事	6/6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
王大樹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宗文龍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李孟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註：非執行董事彭興宇先生、原非執行董事苟偉先生與郝彬先生及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執行董事羅小黔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興宇先生與李鵬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彭興宇先生、執行董事羅小黔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與李興春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鵬雲先生與王曉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丁聖民先生掌管會計部門。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公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的同時，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要求董(監)事在任職之始簽訂董(監)事關於交易股票的聲明，聲明中承諾：如果董(監)事及其聯繫人要進行股票交易須向董(監)事會申報。在得到註明日期的書面肯定答覆後方可進行證券交易，以保證其和／或其他的相關人或實體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合乎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以及該等守則關於董(監)事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要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向所有董(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及本公司所制訂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 審計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了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二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五名成員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這五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具有雙重職能，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工作，並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盡地列明其職權範圍及功能。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
- (2)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4)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
- (5) 審查、監督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6) 審查並持續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運行，聽取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及系統建設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彭興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李鵬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委員)、王曉渤先生及王躍生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委員)。主要負責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向董事提出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意見。其中，李孟剛先生為專業會計人士。

審計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七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通過了關於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議案，審議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資料，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境內外審計師的議案，仔細審閱了董事會報告書、會計師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書。在企業管治方面，審計委員會制訂及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了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相關《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經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認及審閱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利益及資產。其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由審計委員會檢討該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為管理而非完全排除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保證及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我們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及在最大程度上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追蹤及記錄所辨識的重大風險、評估及評測重大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經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併合理保證風險水平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的過程中，各面對風險的業務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作為風險識別的第一層責任人，其需識別出達到目標的主要風險。考慮主要風險的應對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其餘風險，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內控部以風險和缺陷問題為導向開展工作。本公司內控部制訂全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計劃，涵蓋本公司運營、業務、財務及所屬單位各項主要程序，並就評價結果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內控部督促相關單位對內控缺陷進行整改，並就整改進展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內控部就本單位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管理層在辦公室、財務部及內控部等部門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評價，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將風險監控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有效。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加強日後的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業務工作。本公司職能部門及所屬單位持續開展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應對措施，評估其餘風險，並將風險事件及其應對情況及時向本公司相關的業務管理部門進行匯報。本公司相關的業務部門匯總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和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管理層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管理層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為指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要求，具體評估工作覆蓋了有關運作監控、財務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基礎上，編製了二零二一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該草稿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得到如下主要結論，評價工作未發現重大、重要的內部控制缺陷，並因此確信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完全遵守《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確信本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對企業重大風險、嚴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等方面具有有效監控與防範作用。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同時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有關員工已經接受足夠的培訓課程且本公司有關預算非常充足。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所規定的程序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確保在適當批准前該消息處於保密狀態，在適當批准後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有關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內有效及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已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建議；
- (3) 檢審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
- (4)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5) 評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評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委員)和王曉渤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和李孟剛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零年度總經理年薪考核兌現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薪考核兌現的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總經理年薪方案的議案、關於選舉主任委員的議案以及關於制定公司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其個人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年薪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對董事實行與年度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年薪方案。

### 二零二一年度總經理年薪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本公司年度工作計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對總經理實行與年度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年薪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企業外部環境變化、年度業績完成情況、職工薪酬水平等因素，並參照同類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相結合等原則來確定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的年薪方案，報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一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參照總經理年薪方案，堅持以業績為導向，按照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制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二零二一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兌現。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集團員工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職工總人數為25,139人。本集團始終遵照國家有關規定，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決定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堅持「績效識才，競爭擇優，酬顯其績」的人才理念，建立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薪酬分配機制和全員績效考核體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各支付獨立董事津貼人民幣14萬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及王躍生先生各支付獨立董事津貼人民幣7萬元；向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及宗文龍先生各支付獨立董事津貼人民幣7萬元。

###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津貼)表

姓名	職務	酬金(津貼) (人民幣萬元)
丁煥德	董事長、執行董事	4.5
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彭興宇	非執行董事	-
羅小黔	執行董事、總經理	85.29
苟偉	原非執行董事	-
郝彬	原非執行董事	-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
李鵬雲	非執行董事	-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
馮榮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76.04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王大樹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宗文龍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李孟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陳焯	監事會主席	-
馬敬安	監事	73.67
張鵬	職工監事	69.95
彭國泉	副總經理	77.84
陳斌	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	77.84
宋敬尚	總工程師	73.82
武日傑	副總經理	73.67
張戈臨	現公司秘書、原董事會秘書	58.64

註： 以上酬金(津貼)均為個人所得稅前數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嚴格執行本公司提名政策。有關董事候選人遴選及推薦的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按照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或擬增補董事、董事發生缺額時，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委任計劃並提出建議；
- (3) 對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個人信息進行核查，並將核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參考；
- (4) 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及其他需向本公司股東說明的事項；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
-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制訂、覆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建置標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小黔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和王躍生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審議提名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報告。以及關於提名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該議案推薦李孟剛先生、王躍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公司長遠利益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且每股派息不低於人民幣0.2元。

###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境內核數師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一年度將國際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股東二零二一年度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審計服務費用總計人民幣820萬元(其中包括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的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審計費用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會了解主要股東的意見。因此，董事長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通過董事會秘書進行。

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市舉行。董事長出席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高級管理人員主持簡報會及出席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的會議，是投資者關係常規項目的一部份，以便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作雙向溝通。投資者及公眾可登陸本公司網址，網址內亦載有關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

如欲向董事會做出任何查詢，投資者可通過股東熱線83567905，電郵hdpi@hdpi.com.cn或傳真8610-83567963聯絡董事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上提問。本公司通過接待股東來訪、舉行路演及反路演活動、開展電話與網絡等在線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對投資者的問詢給予及時準確的答覆。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對各項溝通途徑進行了評估檢討，認為上述政策在二零二一年內得到有效實施。

###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7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有關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煥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資料

###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經十路14800號
授權代表	丁煥德 張戈臨
公司秘書	張戈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 公司刊物

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出版。有關年報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7888 傳真：(8610) 8356-7963
香港	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973-8600 傳真：(852) 2877-9978